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 梁定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秀卿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112年度上字第664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2編號23「現在地號即新竹市○○段地號」欄關於「1123-2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2-2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附表2編號23「現在地號即新竹市○○段地號」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